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部分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拟通 过项目实施公司整体破产清算方式对项目进行处置的 专项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由“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以下简称“五矿资本”或“金瑞科技”或“公司”）2013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本次拟终止部分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拟通过项目实施公司整体破产清算方式对项目进行处置等事宜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362 号）核准，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1 日完成了向 3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工作，发行数量人民币普通股 35,278,745 股，发行价格为 11.48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404,999,992.6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为人民币 383,815,512.60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3 年 3 月 29 日汇入公司指定账户，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职湘 QJ[2013]485 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立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 （一）原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

公司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计划用于如下项目投资：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金丰锰业年产 3 万吨电解金属锰技改扩产项目	34,868.69	28,045.43
2	收购桃江锰矿及其技改扩建项目	10,341.81	10,336.12
合计		<b>45,210.50</b>	<b>38,381.55</b>

###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情况

由于国内经济转型升级和基础设施投资增速放缓，国内钢铁行业产能过剩，作为钢铁原材料之一的电解锰需求也相应减少，“收购桃江锰矿及其技改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桃江项目”）作为钢铁行业上游产业，预计按计划投产后短期内难以实现预期盈利。同时，考虑公司当时正在推进电池材料业务的发展，预计该业务板块市场前景相对良好，但需相应营运资金支持，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更好地回报投资者，公司变更桃江项目部分募集资金 6,000 万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变更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及时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本次变更后，公司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金丰锰业年产 3 万吨电解金属锰技改扩产项目	28,045.43
2	收购桃江锰矿及其技改扩建项目	4,336.12
3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合计		<b>38,381.55</b>

## 三、拟终止的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

### （一）项目原计划投资情况

2012年2月20日，桃江项目获得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核准通过（湘经信投资核【2012】10号）。该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金瑞锰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瑞锰业”）负责实施，总投资额10,341.81万元，其中：建设投资9,707.52万元（含取得采矿权所需的资金），铺底流动资金634.29万元，项目建设期24个月。

预计项目达产后，可年均实现营业收入11,660.00万元，税后净利润2,620.45万元；项目投资所得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29.04%，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为5.03年（含基建期1年）。

## （二）本次拟终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情况

桃江项目原计划拟使用募集资金10,336.12万元，2014年1月10日和2014年1月27日，公司先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桃江项目募集资金中的6,000万元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变更后，桃江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4,336.12万元。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项目拟投入的4,336.12万元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 （三）本次终止桃江项目并拟通过项目实施公司整体破产清算方式处置的原因

为聚焦金融主业，降低投资损失，公司经过慎重考虑，拟终止继续实施桃江项目并拟通过破产清算方式对本项目进行处置，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处置涉及募集资金4,336.12万元，占2013年度公司非公开定向增发募集资金净额的11.30%。本次终止桃江项目并拟通过项目实施公司整体破产清算方式处置的主要原因如下：

1、近几年受国内电解锰行业产能严重过剩及国外高品位氧化矿进口增加等因素的冲击，国内锰矿石市场行情长期处于低位，且矿山处于水库上游，环保成本大幅上升，经测算桃江锰矿按目前市场产品价格开采已无效益，继续投资建设会加大公司投资损失，该项目自2015年起一直处于停工待建状态，所持桃江锰

矿采矿权已无开采价值；

2、2017年初，公司完成将集团公司金融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平台的重大资产重组，并于2017年9月份将原金瑞科技锰及锰产业相关资产对外出售，金瑞锰业破产清算有助于五矿资本持续优化产业结构，进一步聚焦金融主业，向专业化金控平台转型；

3、本项目实施主体金瑞锰业从设立起至今，一直未达到正常生产状态，近年来，公司虽通过多种途径，积极寻找合适的收购方，拟通过股权转让方式降低项目损失，但由于电解锰行业长期低迷，且目前金瑞锰业已处于明显资不抵债的状态，为减少公司的投资损失，故拟采取破产清算方式对金瑞锰业进行整体处置。

#### **四、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处置该项目所履行的程序**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8年7月6日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同意公司终止桃江项目，并以项目实施公司金瑞锰业为主体向人民法院提出破产清算，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破产清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文件。

#####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公司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破产清算全资子公司，是根据行业形势以及当前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决定，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变更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监事会意见**

本次事项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认为：

本次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破产清算项目实施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五矿资本本次拟终止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拟通过项目实施公司整体破产清算方式对项目进行处置等事宜，系基于外部市场环境以及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并结合公司战略以及为降低投资损失等作出的审慎决策，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规和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五矿资本本次终止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拟通过项目实施公司整体破产清算方式对项目进行处置等事宜无异议，上述事宜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部分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拟通过项目实施公司整体破产清算方式对项目进行处置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 昭



李 莎

